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LD CR 102/706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08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117 0875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事宜

在 2011 年 1 月 20 日的會議上，人力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i)有關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以涵蓋所有未放取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對破欠基金造成的財政影響的評估，以及(ii)就破欠基金的申請，過去 3 年申索這兩項假期薪酬的金額。我們現回應如下。

評估擴大保障範圍對破欠基金的財政影響

在 2009 年 6 月，勞工及福利局將已獲破欠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通過有關擴大破欠基金保障範圍的建議提交人力事務委員會，即擴大保障至包括在《僱傭條例》下未放取的年假薪酬，以僱員在受僱最後一年可享有的年假日數及 10,500 元為上限，當時委員會要求進一步擴大保障範圍，以包括所有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而金額仍以 10,500 元為上限。

在討論以上的修訂建議時，破欠基金委員會於 2010 年 2 月的會議上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可能對破欠基金的財政影響。當時的評估是以破欠基金在 2002 年接獲 23 023 宗申請個案的較高數字，假設當中 30%的申請人(參考 2009 年第 3 季破欠基

金的申請個案數據)申索所有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以 10,500 元上限計算，全年的預計額外支出約為 7,320 萬元。

在該會議上，破欠基金委員會認為除了考慮上述的財政因素外，亦應遵從以下各項原則：(a) 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改善僱員保障；(b) 應如破欠基金的其他保障項目般設定最高金額，以確保破欠基金可持續運作；(c) 就年假及法定假日的可追溯期及日數設定上限，避免僱主長期拖欠僱員的法定權益，在結業時將責任轉嫁破欠基金；(d) 批准申請款項必須基於可供核實的文件或資料，並參考《僱傭條例》下僱主存放工資及僱傭紀錄的規定。按照以上原則，破欠基金委員會就現時的建議達成共識，一致同意擴大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未放取的年假薪酬，以僱員在受僱最後一年可享有的年假日數為上限，及僱員在服務最後一天前的 4 個月內可享有而未放取的法定假日薪酬，並以 10,500 元為最高金額。有關破欠基金擴大保障範圍所遵從的原則和相關資料，請參考立法會文件 CB(2)1348/09-10(05)。

過往三年申索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的金額

我們沒有在過往三年就破欠基金申請申索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的金額。由於破欠基金現時的保障範圍並不包括未放取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勞工處接獲的破欠基金申請中並沒有這些項目的申索金額。至於經勞工處處理的僱傭申索，不少僱員會同時追討在《僱傭條例》或其僱傭合約下可享有的多項權益。勞工處並沒有僱傭申索中個別項目（包括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所涉及金額的分項數字。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葉以暢  代行)

2011 年 2 月 28 日